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17%股权转让给陕西地电现有股东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3-00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结清相应款项以及对应利息,无逾期还款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邮政编码变更为:201703。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楼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201703
公司网址	https://www.gongniu.cn	https://www.gongniu.cn
投资者热线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传真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电子信箱	ir@gongniu.cn	ir@gongniu.cn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信息公开大会。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藤黄健骨片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万片)	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藤黄健骨片	0.5g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36片/盒	20.46	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

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标药物相关情况

2009年3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签发的藤黄健骨片《药品注册批件》。

2022年藤黄健骨片销售量为41,693.16万片,实现销售收入为29,672.3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6.56%。2023年一季度该产品销售量为8,899.78万片、实现销售收入约6,164.76万元,占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14.11%(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虽然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但在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终端渗透率,有利于强化集采头部企业的产品集中度,有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仍处于公示期间,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该事项后续未发生变化,则不再进行重复公告。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3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郭伟先生的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宗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月17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宗卫国先生简历

宗卫国,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宗卫国先生曾就职于青岛万科、万科集团、浙江万科、宁波万科、万科南方区域公司,历任青岛万科营销总监、万科集团战略投资营销部运营总监、浙江万科副总经理、宁波万科总经理、万科南方区域副总经理、深圳万科总经理等职务。

前海人寿中山分公司举办第八届客户服务节之国学文化体验活动

2023年5月26日,前海人寿第八届客户服务节正式启动。本届客户服务节围绕"健康、运动、文化"的主题,为客户提供线上竞步、体育知识竞答以及医养体验、文化讲堂、品鉴会、音乐会等精彩纷呈的系列活动。近日,前海人寿中山分公司根据当地特色为客户呈上一场国学文化体验活动,共有十余名客户参加活动。

据悉,本次活动是前海人寿中山分公司第八届客服节的首场活动,由分公司资深讲师为客户讲解汉服文化,并邀请专业团队为客户甄选汉服、化妆和美妆拍摄,让客户深度体验汉服魅力。到场客户积极参与活动,表示活动形式和主题新颖,沉浸式感受到国学文化的博大精深。

通过本次活动,前海人寿中山分公司进一步拉近了与客户之间的距离,拓宽了服务广度,提高了服务品质。下一步,前海人寿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开展更加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提供更多元化的暖心服务,用实际行动守护客户美好生活。　-CIS-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6086119号
发明名称:一种电连接器
专利号:ZL 2017 1 0428069.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08日
专利权人: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连接器,包括绝缘本体以及上排端子组和下排端子组;上排端子组和所述下排端子组均包括按序排列的若干信号端子和若干接地端子;信号端子的第一接触臂的头端宽度为0.22mm±0.02mm,第一水平部的未包胶区域的宽度为0.5mm,第一竖直部的未包胶区域的宽度为0.54mm,第一焊接部的宽度均为0.2mm;接地端子的第二接触臂的头端的宽度为0.22mm,第二水平部的未包胶区域的宽度为0.4mm,第二竖直部的未包胶区域的宽度为0.46mm;所述第二焊接部的宽度均为0.2mm。本发明实施例有效减少了近远端串扰产生的谐振问题,使得电连接器具有优良的抗干扰性能,提高了高速传输信号品质。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1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4.20元/股
- ●"莱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7日
- ●"莱克转债"自2023年6月26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莱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142,80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286,088.33元(其中本金1,276,020.00元,利息10,068.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上述142,8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div(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4.19元/股

A=8.94元/股　K=-142,800/574,031,360=-0.0249%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4,031,36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div(1+k)=34.2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莱克转债"自2023年6月26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莱克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莱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莱克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莱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莱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莱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8日(含2023年6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联系邮箱:lexy@kingclean.com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2023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一种金融合约,外汇衍生产品通常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外汇交易工具。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外汇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都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针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 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同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5、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同意公司增加"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海外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元保持不变。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2023年5月31日,两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结余金额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390,343.43	100.3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9,621,519.82	50,255,991.99	101.28	0.54

1、"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截止2023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39.03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9045101040061114已于2022年11月2日销户。

2、截止2023年5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满足结项条件。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0.5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17374862)进行注销。

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增加实施地点前项目概述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拟对公司现有的华东、华南、华中三个区域营销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设置杭州总部营销中心,并新建西南、西北、东北3个区域营销中心,促使公司更加快速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

截止2023年5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0.00	17,582,157.32	58.61
合计	30,000,000.00	17,582,157.32	58.61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内容

受益于公司多年来海外市场的布局并形成的品牌效益,2022年爱科科技海外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海外市场潜力巨大。为继续加大海外专业化营销队伍的建设,完善和增强专业化、网络化的境外营销体系,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增加"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海外实施地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调整后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3、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可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进一步完善海外布局,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同意公司增加"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海外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北京华软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华软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00,000	0.51%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7/18 ~ 2024/1/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华软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二)关于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爱科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具有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所持爱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存在适当减持爱科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爱科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爱科科技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爱科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爱科科技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